

关于《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补充通知》 的政策解读

近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落实好上级政府对政务信息工作任务的要求，做好我旗的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服务、参谋和科学决策的作用，不断开创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特对《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鄂前政发〔2019〕19号）进行补充更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围绕全旗重点工作，紧扣中央、自治区、市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围绕旗委、政府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同时，推动调查研究工作的全面走深，加大问题类信息和调研报告的报送力度，将信息工作的重心由单纯提供成果类信息向反映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转变，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敏感度和写作水平，更好地服务领导科学决策。

三、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报送单位、报送渠道、考评办法 4 项内容。分别概括为：（一）总体要求。政务信息报送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反映问题；政务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要做好报前审核、签批；政务信息报送要注意时效性，及时上报；政务信息应突出有典型性问题和创新性思路，体现超前性和预测性。（二）报送单位。将需要上报政务信息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共分为三组，第一组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第二组为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第三组为各企事业单位。（三）报送渠道。以旗政府办信息室电子邮箱 eqqxxs119@163.com 为主。（四）考评办法。总体上，按积分排名制实行年度一考评，季度一通报，并纳入年度“五位一体”考核指标。同时，又分别对信息报送、采用及批示标准，政务信息工作开展情况两块内容做了详细解释说明。